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李合法 總編輯：李家鳳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活動快訊

04/03-07 馬來西亞神山登山活動（與高雄合辦）
 04/03-06 清明連假（4天）
 04/11 全聯會在職進修-錢建榮法官主講(美學館)
 04/17 審判專業課程
 柯耀程教授主講(台南高分院主辦)
 04/18第3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大億麗緻）

府城法學論壇

談高雄氣爆的法律責任歸屬與求償機制

本刊訊 本會與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於民國104年3月14日星期六下午2時，假成大社科院實習法庭共同舉辦府城法學論壇，此次研討會主題為「談高雄氣爆的法律責任歸屬與求償機制」，由成功大學法律系系主任陳俊仁教授主持，成功大學法律系蔡志芳教授主講，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明孝助理教授擔任與談人。

蔡教授首先提到2014年7月31日23時至8月1日凌晨間，發生在臺灣高雄市前鎮區與苓雅區的多起石化氣爆炸事件(以下簡稱「高雄氣爆事件」)始末及氣爆發生後造成之災害統計，並特別指出本次導致高雄氣爆發生之原因並非瓦斯而是丙烯，丙烯具有危險性之特性，如丙烯從液體轉變氣體時會膨脹百倍，氣體狀態下之丙烯會因此從下水道、通風系統等蔓延在整個密閉空間裡，於遭遇熱源或火源時，造成大範圍大規模的爆炸。丙烯對人體健康的危害來自於氣體吸入造成頭暈、想睡、嘔吐，然後出現反應遲鈍，甚至喪失意識而死亡之情形。發現丙烯氣體外洩時，應立即切斷外源頭，並灑水稀釋及將外洩之氣體排放至空曠地點等方式解決，也為與會來賓上了一堂之丙烯化學課。

就高雄氣爆之原因分析，蔡教授認為高雄市政府於1991年及1992年間之崗山仔二之二號道路排水工程，採取有違科技安全的不恰當施工法，將較先埋設於土壤內的榮化公司4吋丙烯輸送管(1990年完工)，包覆入嗣後施工的道路排水箱涵，致輸送

管長年受到汗水侵蝕，外部之包覆物與內部金屬管因而鏽蝕，造成輸送管薄化與弱化，形成長約7公分、寬約4公分的長方形破洞，缺口處只剩厚度約0.2公分的鐵片，根本無法抵擋高壓氣體之衝擊，由內而外翻，進而引發本次的高雄氣爆，此應係本次氣爆之肇始原因與真正原因。因上開違反科技安全的施工法，導致前述輸送管發生薄化與弱化，也致有地下排水箱涵內寬廣空間可供逸漏之氣體快速竄流，造成如此巨大之爆炸與損害。

蔡教授以科技安全法學的因果關係論來觀察，榮化的催氣與華運的輸氣，僅屬於高雄氣爆的終端原因(terminal causes)、結果因素(elements of result)或表面原因(causes prima facie)，前述高雄氣爆的肇始原因與真正原因才是歸責與究責的法律關係所在。據此蔡教授認為高雄氣爆的受災戶，得向高雄市政府請求國家賠償，其請求權依據是採無過失責任之公共設施設置與管理瑕疵之國家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因崗山仔二之二號道路排水工程是國家賠償法第3條之公共設施之設置行為，高雄市政府採取有違科技安全的施工法，導致本次氣爆，故該當「公共設施之設置有欠缺」。再者，高雄市政府於上開工程施工後，未通知榮化公司之前身福聚公司，亦未納入嗣後之追蹤與管理，顯然對於公共設施之管理有瑕疵，綜合兩者，高雄市政府基於行為責任與公共設施的狀態責任，應負擔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的國家賠償責任。

其次，高雄氣爆的受災戶得向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的基礎係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之公務員不作為的國家賠償責任。因為高雄市政府相關公務員未依規定要求榮化公司檢視管線的安全性，並向其申報，亦從未進行稽查，導致本次災害之發生，依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所提出之保護規範理論，上開高雄市政府相關公務員應「無裁量餘地之作為義務」，故高雄氣爆的受災戶可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主張公務員不作為的國家賠償責任。

最後高雄市政府雖一再強調將對榮化、華運公司進行求償，但蔡教授認為榮化公司、華運公司非屬公務員，故高雄市政府不能用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規定向其求償。且依據上開高雄氣爆法律責任之根本原因分析，引發本次災害之行為係高雄市政府所致，而非榮化公司、華運公司，故高雄市政府亦不能用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向化公司榮求償。

蔡教授報告完畢後，與談人吳明孝教授以災害管理理論的角度出發，分為四個階段：災害減除、防災準備、災害應變及災後重建，並就各階段的法律問題予以分析，並提出相關經驗分享，與會來賓獲益甚多。最後由講座與在場人士意見交流與提問討論後，研討會於當日下午4時許圓滿結束。(民)

學術研討會



租稅法上和解契約與非正式協商

本刊訊 本會邀請中正大學財經法系盛子龍教授，於104年2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會議室，主講「租稅法上和解契約與非正式協商」。因理事長李合法律師另有公務在身，研討會由理事蔡信泰律師主持，現場座無虛席。

講座一開始先說明在併購中常發生的「商譽攤銷」，此是指併購價格如超過有形資產及法律上可列之無形資產時，超過部分即通常列為商譽，然因目前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認為除非該超過之價格係屬真實有此一交易，而該交易價格亦屬合理且必要，否則，應由主張之人民負舉證責任，如無法證明將遭到剔除」，故租稅實務作法上，通常會在復查前進行「稅務協商」，於此一時間點協商成功之機會較大。

在租稅核課中或復查決定前，此一階段與稅務機關進行協商，稱之「稅務協談」，原則上均依循「稅務協談作業要點」。如進行行政爭訟後，機關與人民所達成的協議則是訴

訟上之和解，與協談係屬不同意義。而在「稅務協談中」，涉及的法律問題有：1.稅法可否以行政和解契約處理？2.此一和解是行政和解契約或是非正式契約？3.如可和解，則和解之範圍為何？是否包含事實與法律問題均可和解？4.稅務協談之定性與效力？上開問題常在稅務協談及或後續行政爭訟中被討論，因有釐清解釋之必要。

講座先介紹德國之相關規定，依據聯邦行政程序法第2條規定，聯邦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不適用聯邦租稅行政之領域，聯邦租稅行政是適用租稅通則之規定，而租稅通則中並未規範行政契約。因此，在租稅行政中可否適用行政契約即有爭議。然因租稅案件之性質為大量行政及調查困難，在德國實務上，即發展出「事實認定協議」之行為。聯邦財務法院對此說明，在租稅核課的程序中，為促進租稅稽徵之效能，稽徵機關就調查將面臨重大困難之課稅要件事實，可以與租稅義務人達成事實認定協議。

然德國聯邦財務法院認為上開

事實認定協議對於機關及人民均有拘束力，但非屬行政契約，此一拘束力產生之原因來自於誠信原則。亦因非屬行政契約，故事實認定協議無須如行政契約般製作成書面，無須寫入開會紀錄中，如就協議內容有所爭執，只需以證人之證據方法證明即可。

除上開具有拘束力之事實認定協議外，德國稽徵實務上，尚有徵納雙方均無受協商內容拘束之「非正式協商」，因不具拘束力，故與行政契約不同，此表示徵納雙方均不得請求他方履行非正式協商之內容，縱稽徵機關依非正式協商之內容作成租稅核課處分，納稅人仍可提起行政救濟，而審理之法院仍須依據租稅法令及調查後之事實認定之，而不得將非正式協商作為審查之法律基礎。

反觀我國之規定，因行政程序法已有規範行政契約，而行政程序法又適用於各行政程序，故不同於德國，在租稅案件中可適用行政契約。然就租稅案件之本質，是否得當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6條之規定締結行政契約？仍有討論之空間。講座認為

在租稅法中，與其將重心討論行政契約之合法性，不如應將重心置於行政契約「內容」之合法性來加以控制。因如有危害租稅法律主義及租稅公平性之行為，係來自於行政契約之「內容」，而非行政契約之形式。依我國目前實務上存在大量的「非正式協商」行為，卻無法受到任何之監督，不如讓之行政契約化以接受法律及專業之監督。再者，因租稅行政係一大量行政，程序經濟考量相較於一般行政更具高度正當性及必要性，既然在其他羈束行政無此一概括性地禁止，則在更重視程序經濟之租稅法上，實無自始否定之必要。未依租稅案件調查不易，考量我國現有人力物力勢不可能逐件詳加調查，在徵納雙方某程度之信賴上，稅法學興起一「合作主義」，亦提供行政契約容許之基礎。

此次研討會在講座盛子龍教授精闢地講解，於中午12時許圓滿地結束，對稅務之實務操作，與會人員均獲益匪淺。(元)

為什麼

我的債清更生過不了？

◎林泓帆 律師



雖然依據司法院的統計及林永頌律師等熱心律師的倡導，債務清理更生及清算通過的機率已大幅提升，但以筆者的經驗，仍有為數不少的債務人無法經法院核准更生、甚且慘遭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勸退」撤件，謹就常見之案例說明如下：

一、債務人隱匿財產或所得：

債務人多已知悉消債條例就認可更生方案之要件修正為「盡力清償」(消債第64條第1項)，且多知悉法院係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計算債務人之「合理還款能力」，並據之研擬更生方案，然，債務人若於聲請更生前(至少五至十年內)曾有處分不動產(不論是贈與或買賣)之行為，亦或頻繁更換工作而收入卻越來越低，卻無從提出合理說明，即易遭法院認定有惡意脫產行為或故意降低收入致降低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終致法院駁回更生之聲請或更生方案無從經法院認可。

另，法院計算債務人之財產，不限於各式房產及現金，名下之股票、基金及期貨等各式金融商品，以及含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商業保險均屬之，若債務人不願將上開財產解約變賣用以償債，債務人須於研擬更生方案時額外就上開財產之價值依次或分期提列還款方案。是，若債務人不願依上開方式清償債務，甚或根本不願將商業保險之投保明細為債權銀行知悉(按：商業保險之投保明細，債權銀行多無法探知)，債務人所研擬之

更生方案即可能無法為法院所認可，甚且經法院曉諭後、自行撤回更生之聲請。

二、債務人無穩定收入，又無從覓得殷實之保證人：

更生方案須債務人具有長期且穩定之收入始有履行之可能，然，多數債務人為躲避債權人追債，多不願從事有申報所得稅或投保勞、健保之工作(按：為避免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扣薪1/3)，而雇主為免同一筆薪水要分成多筆給付(按：向法院聲請扣薪之債權人可能有數人)，且又擔心卡債族債信不佳、手腳不乾淨，惡性循環下，債務人多無從從事穩定之工作，此時，法院為確保更生方案日後確能履行，多會要求債務人出具殷實保證人之保證書以確保更生方案日後確能履行，但，現實是債務人的家人、朋友早就對債務人避之唯恐不及，要他們出具保證書恐是難上加難！

三、預納金額過高：

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之規定，法院除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外，另得酌定相當金額之必要費用命聲請人預納，逾期未繳納者，法院得駁回更生之聲請。然，相較於嘉義地院徵收3,000元與高雄地院徵收2,000元之預納費用，臺南地院動輒要求債務人於十日內繳納10,000元之預納費用顯屬過高，雖扶助律師多次要求聲請人於遞狀聲請更生時即需開始籌備該款項，然，仍有多位債務人因此慘遭法院裁定駁回；又，依

筆者之經驗，該筆預納費用於案件終結時，多會退回7、8,000元，是否有必要令本屬經濟拮据之消債聲請人預納如此高額之費用、徒增債務人聲請消債更生之門檻，著實存疑。【按：自民國(下同)103年底起，筆者承辦由臺南地院審理之更生案件，法院就預納費用之收取似已考量債務人之經濟狀況而有所調整及浮動，對債務人而言，算是一大福音！】

四、前置協商或調解成立後，無不可歸責於己之理由而毀諾：

債務人無論係95年間與銀行成立之債務協商(按：條件多較為苛刻)或近期與銀行達成之債務協商，切不能貪圖更生方案通過之還款期數及成數之利益，而任意毀諾，嗣據之再向法院聲請更生，蓋除非債務人收支狀況有長期且極大之變動，否則仍應盡力履行先前之協商條件，況，若還款期間真遇上偶發之失業或疾病等變故，仍可向銀行申請延緩、暫繳，切勿任意拿自身之還款條件與他人之更生方案比擬而自覺不平，即任意毀諾而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即有可能因債務人無故毀諾、債務無不能清償之情事為由，駁回債務人之更生聲請！

五、前次聲請更生遭駁回後，收支狀況無明顯變動：

承前所述，若債務人先前曾聲請更生遭法院駁回，嗣再次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仍會調閱前次聲請之卷宗資料，亦即前次聲請之有利、不利資料仍會納為本次聲請之參考，故，若

債務人前次聲請時即有惡意脫產、隱匿財產等不利事證，再次聲請時仍需說服法院先就駁回事由之認定有所違誤或情事業有變更，否則，恐仍難脫再次慘遭駁回之命運！

六、對消債條例有過高之期待：

依筆者之經驗，不少債務人對於自身欠下之債務抱持著「債多不愁」之態度，多半是因為遭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扣薪或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提起撤銷訴訟始願認真面對自身之債務問題，一遇到諮詢律師劈頭就問：「要如何不被扣薪？」或「官司是否會贏？」而不願以積極之態度面對自身欠下之鉅額債務，就此，筆者多會告知：「若不願被扣薪，工作辭掉最快！」，並告知更生從送件到通過至少須預留一年時間，加以須債務人能遵循法院常依「最低生活標準」之方式計算生活開支、節省開支(按：報載臺東地院某法官將個人生活開支調高至每月18,000元，對卡債族確係福音，詳：2015.02.15聯合報A7版)，若債務人確能接受上開清償債務之模式，始建議其依消債條例向法院聲請調解及更生，否則給予債務人過高之期待卻又未能解決其債務問題，只是徒留「消債條例都在騙人」之罵名！

七、結語：

綜上所述，消債條例於101年修正通過後，確實使更生案件通過比率大幅提高，但仍有不少債務人受限於各種主、客觀條件，而無法經由協商或更生等程序自債務中脫困，是，債務人除應抱持著積極與正面之態度外，律師於承辦此類案件時更應於事前同債務人審慎評估，免得債務人抱持過高之期待，反受更大之傷害。

中石化污染賠償訴訟 與台南市政府進行會議協商

本刊訊 中石化污染賠償訴訟自起訴迄今已有6年，在此期間，對台南市政府提起訴訟是否有其實益，一直有正反不同之意見。為在法院辯論終結前讓這議題獲得一致結論，擔任本案義務律師團團長即本會理事長李合法律師與法扶台南分會黃會長正彥乃決定共同邀請本案義務律師、原告代表及持續關心本案之專家學者與民意代表們，與台南市政府進行協商，聽取各方意見。經台南市議會唐議員碧娥居間與台南市政府連繫，協商會議順利於104年1月23日晚間7時假法扶台南分會會議室舉行。

會議由本會理事長李合法律師主持，會議一開始，李理事長即開宗明義表示，本案於起訴之初決定列台南市政府為被告是基於希望台南市政府能更重視及照顧無端受到污染之原告們，然因本件訴訟已到將辯論終結之階段，若列中石化公司為被告已能達到訴訟之目的，似無再將台南市政府同列為被告之必要，且若台南市政府能透過行政手段以其行政資源照顧受污染之害之原告們，應更能增加原告們之福祉，並增加市長民意

的基礎，能讓兩造達到雙贏局面，而不用透過訴訟之手段。代表台南市政府與會的陳秘書長美伶表示希望原告能撤回對台南市政府之訴訟，且強調台南市政府對受污染民眾之照顧責無旁貸，並承諾願盡一切力量向中央爭取對於受污染里民的照顧方案，此外，陳秘書長並說明台南市環保局對於監督中石化公司污染整治一向不遺餘力，且為照顧里民的健康，台南市政府仍會繼續努力。與會之四草里王里長佐雄、鹿耳里蕭里長平和、顯宮里林里長志英、四草里社區發展協會洪理事長明宗、自救會林會長吉進則一致同意撤回對台南市政府之訴訟，但均強調台南市政府應盡全力爭取對受污染里民的照顧方案。揭發本件污染事件並持續追蹤本案之黃煥彰教授對於原告撤回對台南市政府之訴訟表示認同，但要求台南市政府應慎重回應里民之訴求。成大王教授毓正則表示對於是否要對台南市政府撤回訴訟之利弊，義務律師應再辦理說明會向其他未與會之原告說明，他認為提起本件訴訟，已讓大眾注意到環保議題，有正面社會教化之作用，王教授並提醒台南

市政府對於有高濃度戴奧辛的民眾該如何照顧，應有長期的計畫，本件若原告們對台南市政府撤回訴訟，台南市政府一定要對原告們有更好的照顧，以回應原告們之善意。撥冗參加會議之台南市議會唐議員碧娥亦表達其觀點，她認為在居間連繫過程中已感受到賴市長對此事之重視，她期盼透過陳秘書長美伶轉達原告的訴求，讓台南市政府能照顧受到污染之原告們，而她也會串聯立法院環衛委員會的立委提案，請經濟部出面要求中石化公司負起責任。

會議進行約1個小時，經與會來賓均充分表達意見與訴求後，主持會議之李理事長合法做最後結論表示，與會之原告代表雖均同意撤回對台南市政府之訴訟，但義務律師團仍有義務徵詢所有原告之意見，如果所有原告均同意撤回對台南市政府之訴訟，義務律師團就會撤回對台南市政府之訴訟，但希望台南市政府於本次會議中所承諾協助原告之事項應該要具體落實。台南市政府陳秘書長美伶則表示一定會將會議中承諾之事項帶回去處理。(宗)

風情萬種的 西班牙白色風車小鎮

◎林國明 律師



山坡上的風車

唐吉訶德是西班牙作家塞萬提斯在四百多年前的不朽巨著，塞萬提斯為西班牙文藝復興時期最偉大的作家，《唐吉訶德》的內容不但諷刺時弊，而且推崇不畏艱辛、追求理想的崇高人文精神。因此，世界各國文學界給予《唐吉訶德》極高的評價。它為現代小說開了先河，是世界文學史上的第一本暢銷書，也是除《聖經》之外，譯本種類最多的作品。小說中的唐吉訶德裝備粗劣，身穿鏽跡斑斑、長滿了霉的古董鎧甲，戴著臨時拼湊的頭盔，騎著一匹身上的毛病比主人腦袋裡的毛病還多的老朽駑馬，向著墮落的世界進發。唐吉訶德認為在他面前的世界裡有數不清需要消滅的妖魔、需要清理的壞事、需要掃除的不平、需要改進的弊端以及需要糾正的過錯。四百多年以來，瘦巴巴的唐吉訶德

和他胖嘟嘟的侍從桑丘·潘沙，分別騎著瘦馬和毛驢，幾乎已經走遍了全世界，不管是在世界哪一個角落，都可以聽到他們倆的傳說。來到西班牙一定要尋找唐吉訶德走過之踪跡，尤其是他在山坡上大戰12位白色巨人的地方—Consuegra，是遊客必須到訪之處。



唐吉訶德與桑丘·潘沙的雕像

Consuegra是西班牙的一個小村莊，距離首都馬德里約有1個半小時的車程，盛產番紅花。在村莊旁山坡上設置有12座風車（見照片1），作為當地居民利用風力磨碎穀類之用。唐吉訶德來到Consuegra小鎮時，遠見山坡上有12位白色巨人，其斬妖除魔與行俠仗義的熱血頓時澎湃洶湧，騎著老朽駑馬，持著腐蝕之長矛，衝向山坡上與凶惡的白色巨人大戰，其結果可想而知，唐吉訶德撞上風



從山坡俯瞰Consuegra小鎮

車身受重傷。但唐吉訶德仍不灰心，他一心追求正義，秉持著堅定的信仰，繼續和想像中的敵人作戰。並不時對其侍從桑丘·潘沙打氣，告訴他騎士總是要歷盡各種難險，才能造就豐功偉績的。唐吉訶德這部小說，原本係對當時流行的騎士文學進行反諷，但後來由於美國的百老匯以《唐吉訶德》為藍本所改編的歌舞劇《夢幻騎士》，重新塑造唐吉訶德為「逐夢者」的新形象，深入描寫他對自己夢想不顧一切的勇往直前。如今已多被用來指那些勇敢堅持自己的理想，敢於挑戰社會不合理現象，不顧眾人嘲笑仍堅持自己信念之人物。

在西班牙各地廣場、公園、餐廳、旅社等公共場所，均可看到唐吉訶德與其侍從桑丘·潘沙的雕像，甚為西班牙人所崇拜，也是遊客拍照留念的熱點。筆者在西班牙最美麗的山城托雷多的紀念品店，發現唐吉訶德與桑丘·潘沙的雕像（見照片2），栩栩如生，將唐吉訶德與桑丘·潘沙的特質發揮得淋漓盡致。在白色風車的山坡，可以俯瞰小鎮的全貌（見照片3），Consuegra這個小鎮，因為唐吉訶德的到訪，帶動了觀光的熱潮，使偏僻的小鎮，長期以來湧進無數的觀光人潮。人們對於唐吉訶德的瘋狂行徑並不在意，懷念的是他追求正義的理想，這也是現今社會所缺少的。

公道伯以人物講憲法（四）

◎蔡文斌 律師

之五：陳唐山

2004年9月24日，我寫一篇〈外交部長講鼻屎騰浮〉，文曰：「本土味十足的外交部長陳唐山，嚴詞批判『新加坡鼻屎大』、『新加坡捧中國的卵葩』。眾所周知，陳部長意指新加坡極盡諂媚中共之能事。此乃情緒之言，惟出言不遜，肇致非議。」

鼻屎指很小。『卵葩（政論家唐湘龍另定名懶趴）』即睪丸加陰囊，習俗慣指整付生殖器，台灣醫生則稱『子孫袋仔』。『捧卵葩』正確用語是『扶（音剖）騰浮（音林巴）』（參康熙字典），指比拍馬屁更拍馬屁。因為那麼小而隱的器物，竟要雙手去扶，顯然極盡巴結之能事。陳部長說『捧卵葩』，外交部文書紀錄人員不懂，祇好用『PLP』記錄。（LP有人誤為LV）

按：台語即河洛語，通稱福佬話，是唐朝官話。台語不精通，譯述上就難免出錯。當年李登輝總統在康乃爾大學說：『中共多大，有比恁爸加（音卡）大？』台灣不少傳媒誤『恁爸』為『我爸爸』。

此次言語風波，可以想像，新加坡政府一定不爽。新加坡政府不必嚴厲回應，新加坡政府來個『大家走著瞧』，就真的夠受的了。

釋字第414號解釋針對藥物廣告指出，『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受較嚴格之規範。』同一旨趣應該可以拿來衡酌外交部長的言論自由尺度。又民意代表享言論免責權，是避免『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更是權力分立與制衡下的必然。惟民意代表的言論自由，仍受相當程度的制約，大法官在釋字第435號，有具體說明；地方制度法第50條也定有明文。

外交部長是政務官，不是民意代表。政務官應該有肩膀、有擔當，卻不能不謹言慎行，公、私用語應瞭然明白！

聽到我廣播明牌「414號」，一位好友告訴我，台語「騰浮被椅子夾到」，若用北京話來形容，祇好說「身體重要器官被椅子夾到」。

之六：張錫銘

在一次廣播中，我也曾推崇，「明牌」「392號」確定憲法第8條第1及第2項的法院，不包括檢察官。因此，檢察官不能直接押人，必須「聲押」。我說，釋字392號的兩件原因案件，較早的是1989年10月13日陳水扁律師代理許信良提出聲請；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反而在1992年6月才在立法院提案聲請釋憲。以人物來談憲法上的基本

人權，我曾發表〈張錫銘看病全民埋單〉，文章如下：「國內頭號要犯張錫銘逃亡期間，警方曾提議『格殺勿論』。格殺勿論，與已廢止的戒嚴法制『就地正法』概念類似。問題在於，案情如何釐清？共犯結構如何突破？」

2005年7月13日，張錫銘被捕，送進沙鹿童綜合醫院，積欠醫藥費20餘萬元。竟因他太太與3名子女，都已申辦健保，張錫銘成為他戶口的第5名申請健保者，可享免交健保費的優惠。

張錫銘逃亡10餘年，拿到生平第1張健保卡，一毛錢的健保費竟不用交。不滿者指出，張錫銘給台灣治安帶來多少困擾，耗費多少社會資源，如今積欠醫藥費，竟還由全民埋單！

大法官在釋字第472號，針對『強制參加全民健保是否違憲？』曾作出合憲的認定。該號解釋之聲請人有三。一為立法委員周伯倫等提出，一為立法院提出，一為人民提出，所爭執的憲法問題則大同小異。均在聲請解釋憲法，爭執全民健康保險法強制聲請人參加健康保險，以及，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侵犯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應屬違憲。

立法委員周伯倫等所提聲請書，質疑全民健康保險法，顯已將全民健保視為納稅、服兵役、受國民教育以外的第4種『國民應盡義務』。

該號解釋，吳庚、孫森焱、蘇俊雄3位大法官各提1份協同意見書，立論不同。真正研究保險法的施文森倒提了部分不同意見書。」

分享「明牌」「472號」時，我告訴聽眾，張錫銘屬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6款第2目的第6類被保險人，依同法第26條第2項，超過3口者以3口計算眷屬之保險費。我說，大法官將全民健保此種典型的「社會保險」，當作照顧弱勢族群的一種手段。大法官援引憲法第155條，將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進行連結。理論基礎，是帶有社會互助、危險分攤的社會連帶。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在2010年及2011年已有新的修正條文。

不多久，我再舉林志玲為例，2005年7月下旬，名模林志玲返國進入台大醫院就醫，黃金陣容的醫療團隊。她竟然也屬第6類保險人，每月僅繳納604元健保費。

後來，在另一場演講中，談到台南的曾姓人犯，為了進入牢獄「吃免錢飯」，竟在湯姆熊遊戲場殺害一個幼童。我告訴聽眾，現在受刑人不但「吃免錢飯」，還「看病免錢」！因為2012年6月修正、2013年1月1日施行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受刑人屬第4類被保險人，依第27條第4款第3目由政府全額補助。



昨日少年今白頭

琪樹西風枕簟秋
高歌一曲掩明鏡

楚雲湘水憶同遊
昨日少年今白頭

◎陳清白 律師

頂新魏家的毒油事件喧嚷了好幾個月後，隨著大眾抵制的聲浪稍歇，和魏應充獲得交保走出牢籠，食安的強颱似乎已經離境，只留下滿地的狼籍。

毒油害人，魏家犯了眾怒，社會群起而攻之。魏家當然感受到這一股反彈的力道，因此開始設法補過。除了捐贈 30 億元作為食安基金外，也開放了祖厝「成美堂」，供人免費參觀。

「飲水思源」一向是華人社會源遠流長的優良傳統，在不忘本的原則下，後代子孫有所成就時，都會歸功於祖上積德。於是乎發達之後，為了光宗耀祖，讀書作官的返鄉祭祖，經商做生意的重修祖厝，便成了孝子賢孫衣錦榮歸後的首要任務。這個模式，千百年來不斷地重覆，直到現在，還方興未艾。

魏家名列台灣十大富豪排行榜，修個成美堂所花的錢，不過小菜一碟、九牛一毛。只是成美、成美，顧名思義，就是要成人之美。但從魏家賺錢的手段看來，顯然有違祖訓。故即便魏氏兄弟已然大大發家，但魏家祖宗在天之靈，俯瞰此情此景，恐怕不見得會感到與有榮焉吧！

魏家成美堂的開放，讓我聯想到早期台灣的五大家族。

台灣在日治時代中期，有所謂的五大家族。由北而南，分別是基隆顏家、板橋林家、霧峰林家、鹿港辜家、高雄陳家。這些家族，因為經商有成，經濟實力雄厚，連帶的在政治上也取得相當的地位。二次大戰結束後，台灣逐漸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社會，五大家族亦適時轉向工商方面發展，直至今日，他們的成員，仍活躍在政商兩界。

有錢人修個花園，過過舒服的日子，是再自然不過的事。五大家族裡，基隆顏家的顏雲年有個別墅叫「陋園」。這個花園，雖以陋為名，但其實一點都不簡陋。從舊照片上看，陋園有亭台樓閣、花園魚池之勝，顏雲年所成立的詩社—瀛社，經常在這裡賦詩為文、吟風弄月。

在中部，霧峰林家則有個私人花園叫「萊園」，這個花園是林獻堂的父親林文欽為了奉養母親所興建。因效法老萊子彩衣娛親的故事，故取名為萊園。萊園在日治時期是林獻堂所創詩社—「櫟社」的風雅之地，也是當時一些士紳、文人活動的場所。萊園後來改建為萊園中學，是現在台中明台中學的前身。

相較於陋園、萊園的不復存在，位於板橋的林家花園，至今仍保持完整。板橋林家花園，始建於西元 1888 年，1893 年完工，面積約三千八百坪。園內亭台、樓閣、迴廊、小橋交互掩映，一派江南園林模樣。重要的景點包括來青閣、觀稼樓、香玉簪、定靜堂、汲古書屋、方鑑齋，還有榕樹池塘及月波水榭等。1933 年，日本政府舉辦「始政

四十週年」博覽會（所謂始政，是指開始統治台灣的意思），林家花園也被選為展覽會的會場。

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台北一下子湧入大量人口無處可居，林家便慷慨地將花園出借，以資安頓。當然林家是真的慷慨還是迫於無奈，只有林家當家的人才知道。1972 年林家將花園部分捐出，並由林柏壽出資 1300 萬元，作為占用住戶的拆遷補償費。林家既捐地又捐錢，往好處看，真是積善之家，既富且仁。但要往壞處想，說他賠了夫人又折兵，大概也不為過。林家捐土地的事，還不只這樁。其他，如現在作為老蔣陵寢的前、後慈湖，土地也是林家所捐獻的。

林家花園，曾在 1982 年動工整修過一次，1985 年被內政部指定為園林類第二級古蹟，1986 年整修竣工，翌年元旦正式開放供人參觀。2000 年，又因損壞嚴重，再度封園整修，2001 年 8 月，又重新開放。

林家除了板橋的花園之外，在廈門的鼓浪嶼也有一所別莊。那是林本源二房林維源的次子林爾嘉在 1913 年所興建的，地點在鼓浪嶼草仔山下的海濱。

這所別莊以林爾嘉的字「菽莊」為名，佔地雖不大，但在精心布局下，巧妙利用「借景」的建築手法，房子、花園，精巧、別緻。站在庭院，放眼望去，海天一色，令人心曠神怡。台南律師公會幾年前到武夷山旅遊時，曾跨海到鼓浪嶼參觀過這個景點，那時已改為鋼琴博物館。

介紹林家的花園，不能不提到林家的人。

林家開台二世祖林平侯有五個兒子：國棟、國仁、國華、國英、國芳。分別立下：飲、水、本、思、源五個商記。其中國華的「本記」，與國芳的「源記」，對家族的發展貢獻最大，因此兩記合稱「林本源」。我們現在所說的林家花園，就是林本源的產業。

林本源的後人中，以長房林維讓的長孫林熊徵最為有名。他生於 1888 年，17 歲就已學貫中西，對於文學藝術，也頗有造詣，這和台灣俗話所說的：「大籮不離呆，無呆狀元才」頗為相符。1903 年，林熊徵加入同盟會，1911 年，黃花崗之役前夕，革命軍沒有錢買軍火，林熊徵還慷慨解囊，捐了三千日圓從中協助。

日治時代的物資沒有現在豐富，一般人都吃得很簡單，餐桌上的食物不外青菜、蘿蔔、番薯、稻米等，雞鴨魚肉只有在年節才看得到，因此路上很少看到胖子。偏偏林熊徵就是個大胖子，大家背地裡都叫他「阿肥仔」。但千萬別小看這個胖子，他是那時台灣的首富，讀者有興趣的話，不妨上網去找找他的舊照片，進一步認識認識他。

林熊徵會這麼胖，據他的姪子林衡道教授說，是從小祖母過於疼愛，一、兩歲就開始吃高麗蔘所造成的。不管是在清朝，還是日治時代，板橋林家一直都是台灣的最大地主。在這種條件之下，兩個時代的統治者，都與林家建立了非常好的關係。林熊徵就曾擔任總督府評議員。1920 年還跑到日本，參加過大正天皇的宮內御宴。我曾看過他獲邀參加典禮時，身穿燕尾服、頭戴大禮帽的照片，那時有這個榮幸的，台灣只有三個人，除了他，其他兩位，一位是辜振甫的爸爸辜顯榮，一位是前華南銀行董事長許敏惠的爸爸許丙。他既富且貴，可謂集榮耀於一身。

1919 年，林熊徵創辦了華南銀行，現任華南金控副董事長林明成就是林熊徵和日本籍的太太所生的獨子。至於林熊徵的元配則是人稱盛五小姐的盛關頤，他的岳父就是清末建造鐵路、興辦實業的大臣盛宣懷。1946 年林熊徵因過度肥胖，加上積勞成疾，死於腦溢血。

林熊徵有個弟弟叫林熊祥，1896 年出生於鼓浪嶼，他是文前那首七言絕句的作者。我看過他的照片，長得方頭大耳、身形魁梧，一副「粗線條」的樣子。單從外表來看，實在很難讓人相信，他就是有「台灣一名儒」之稱的漢學大家。林熊祥不僅詩作得好，字也寫得娟秀，和他的外表完全無法聯想在一起。林熊祥擔任過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這個位子，後來交棒給他的兒子，也就是鼎鼎有名的台灣古蹟仙—林衡道教授。

記得當兵時，每週四的莒光日，都會播上一段林教授的古蹟勘考與解說，他的模樣很可愛，圓圓的臉蛋、大大的眼睛，像個老頑童，手裡總是

提著一個白蘭洗衣粉的手提袋。說話時，有點慢，有點拙，講幾句話就要停下來嚥一嚥口水。但他博古通今，言語有味，讓人印象特別深刻。

林衡道教授是個幽默的人。有一次他生病住院，一直吵著要回家，林教授的女兒不答應。林教授表示，病已經好了，何必繼續住院？林小姐問他：你怎麼知道你的病好了？林教授回答：我昨晚作夢，夢到護士小姐坐在我的大腿上，醒來，我就知道我的病好了。林教授一出生就是個大少爺，一輩子都受到別人無微不至的照顧，據說，他連燒開水這麼簡單的家事都不會，不知道是不是真的。

文前的詩是林熊祥先生以書法寫成條幅的詩作，大意是：時序已進入秋季，人也慢慢步入晚年，暮年心境不免開始回憶往事。當對著明鏡高歌一曲時，不禁伸手遮掩，只因不忍看到鏡裡滿頭白髮已不復年少的容顏。

俗話說：風水輪流轉。昔日的臺灣首富，如今安在？據張超英口述，陳柔縉執筆的「宮前叮九十番」書中所載，林熊徵過世之前的最後一個午餐，不過是一碗清湯寡水的「切仔麵」而已。他身後雖留下富可敵國的財產，然而人生一旦無常，再也無福享受了。有道是：「富在知足，貴在知退」，每每在電視上看到魏應充滿頭白髮、嘴歪眼垂，畏畏縮縮的從派出所簽到出來，還要忍受等在外面那群人的辱罵時，我不禁會想：要是我，寧可少賺一點，何必活得如此沒有尊嚴。

還是林熊祥先生說得對：「昨日少年今白頭」。據統計，能活到一百歲的人，十萬人之中才有一人。所以，就算你是那個十萬分之一的人瑞，從現在開始，算一算，還能再活多久！

再見！第二休息室



本刊訊 因地院法庭東西兩側均有，為便利律師同道不用在點呼開庭時自設於法院三樓西側休息室火速趕往東側法庭，台南地院於 97 年底撥出台南地院三樓東側之空間，供本會設置律師第二休息室，於 97 年底開始裝修啟用，至今年為因應台南地院業務使用需求，本會同意配合將律師第二休息室清空，並於今年 2 月 16 日由秘書長林仲豪律師率領秘書處全體會務人員於第二休息室進行清理工作，並擬將休息室之物品暫時移至地檢署內的律師休息室內存放。因地院第二休息室內放置的桌椅、櫃子、書籍等笨重物品頗多，工作人員實備極辛苦。值得一提的是當日清理中發現塵封已久的本會平民法扶辦事處的牌匾及陳年的舊照片，真是令人頗有所感啊！（鳳）

夜讀隨筆

版本的執念

——小澤征爾/村上春樹《與小澤征爾先生談音樂》
v.s. 阿巴多指揮維也納愛樂等《馬勒交響曲全集》

◎昆登·卡西迪

記得日本作家村上春樹在小說《挪威的森林》有一段主角渡邊與友人伊東聚會的場景，因為兩人邊聽邊聊到了莫札特的音樂，村上春樹在書裡對於伊東聽音樂的描述，讓卡西迪迄今仍印象深刻……

《挪威的森林》在故鄉出版社的中譯本（譯者是劉惠禎、黃琪汶、胡拜年、黃鈞浩、黃翠娥等人），關於這部分翻成：

在打工的餐廳，我認識一位叫伊東的打工學生，兩人時常在一起聊天。他在美術大學唸油畫，人老實，沈默寡言。認識他一段時間之後，才開始交談的。我們一下了工就跑到附近的店喝一杯啤酒，東南西北聊。伊東長得清瘦、英俊，與當時美術大學的學生比起來，他的頭髮短了些，而且衣著較乾淨。他的話不多，但是可以了解他的愛好與想法都是中規中矩的。他喜歡法國小說，比如巴爾泰（譯注：法國詩人）及維昂（譯著：法國小說家），在音樂方面，較偏愛莫札特與拉威爾，而且跟我一樣都在尋找這方面能夠溝通的朋友。

他曾招待我去他的公寓。那是棟位於井頭公園裏側的平房公寓，房子裏到處是畫材、畫框。我說要看畫，他卻說都是些不理想的作品，不想給我看。我們喝著他從他父親那兒偷偷拿來的利加酒，用炭爐烤柳葉魚，一面聽卡沙德修（譯注：鋼琴家）所彈的莫札特的鋼琴（協）奏曲。……

他靜靜地談及莫札特偉大的地方。他就像是鄉下人熟知鄉間山路一般，對莫札特瞭若指掌。因為父親喜歡，所以從三歲起就開始聽。雖然我對古典音樂不是很清楚，但一面聽「對！就是這裏！」、「怎麼樣？這個……」等充滿感情的說明，一面傾聽莫札特的協奏曲時，我的心情一下子變得平穩、祥和。我們眺望著浮上井頭公園樹林上的彎月，喝完最後一滴利加酒。真是美味的酒。

《挪威的森林》另一個更廣為人知的中譯本，大概就屬時報出版社、譯者賴明珠的版本，卡西迪手中是目前已經絕版的單冊版（時報後來比照日文版，把這部小說拆成上下、紅綠兩冊），關於這段文字則是：

在打工的地方我認識了一個叫做伊東的同年工讀生，開始有時候會聊起來。他是上美術大學油畫系人老實而話很少的男生，雖然花了很長時間之後，我們才開始說話，但過不久我們在工作結束後就到附近的店裏，喝一杯啤酒談各種話。他也喜歡看看書聽聽音樂，我們大致都談這些。伊東是個身材瘦瘦的英俊男生，以當時美術大學學生來說，他算是頭髮比較短，穿著也清潔的。雖然沒有說很多話，但可以知道他擁有確實的喜好和想法。他喜歡法國小說，喜歡讀Georges Bataille和Boris Vian，音樂則常聽莫札特和拉威爾。並和我一樣正在尋找能夠談這話題的朋友。

他有一次招待我去他住的公寓。在井之頭公園後面蓋得有點不可思議的出租平房，房間裏堆滿了油畫布和顏料畫材。我說想看他的畫，但他說見得人不而沒讓我看。我們喝著他從父親那裏沒作聲地帶來的Chivas Regal威士忌酒，用炭爐烤柳葉魚吃，聽Robert Casadesus彈的莫札特鋼琴協奏曲。……

他安靜地談著莫札特有多棒。他就像鄉下人對山路十分熟悉般地，熟知莫札特音樂傑出的地方。他說因為他父親喜歡，所以他從三歲起就一直聽到現在。雖然我對古典音樂知道得並沒有那麼詳細，但一面聽著他適當確切而熱心的說明，一面傾聽莫札特的協奏曲時，真的很久沒有心情這麼安祥過了。我眺望著浮在井之頭公園樹林上方的新月，把

Chivas Regal喝到最後一滴。真是美味的酒。兩個譯本各有優缺，除了讀者的個人好惡之外，也可能受「先入為主」所影響。賴明珠版的《挪威的森林》陪伴了卡西迪許多的大學時光（附帶一提，賴明珠後來已儼然成為村上春樹作品繁體中文版的御用譯者，村上春樹絕大部分的作品都是賴明珠翻譯的，甚有論文專題討論賴明珠的翻譯風格與村上春樹在台灣流行的關聯性），就像村上春樹對美國作家費茲傑羅（F. Scott Fitzgerald）成名作《大亨小傳（The Great Gatsby）》的形容，卡西迪大學時在任何時刻、從任何一個地方讀起這部小說，都感覺深入入勝，毫無冷場。也因此，後來有機會讀到故鄉出版社的版本，怎麼讀都不甚順暢。

不管怎麼說，就像伊東帶著主角渡邊（就是《挪威的森林》那個第一人稱的「我」）聽莫札特的鋼琴協奏曲，有個專家帶領著聽音樂（或讀書），確實是一件幸福的事。很多自己聽音樂（或看書）時被自己有意無意省略掉的東西，能夠重新拾起並聽（讀）出新意，而得到了新的收穫，那真是人生一大樂事。

閱讀記錄村上春樹與日本指揮家小澤征爾幾段對談古典音樂及相關話題的《與小澤征爾先生談音樂》一書，也是這個感覺。這本對談錄非常詳實地記錄了兩人從2010年11月開始到翌年7月間，在日本東京、神奈川村上春樹家中，或夏威夷、瑞士、日內瓦往巴黎的列車上等場所的談話，包括對談時所放的錄音，甚至唱片播放到曲目的特定章節或樂句，村上春樹都將之化為文字記錄下來。也因為兩人討論樂曲是邊聽邊談的，而且村上春樹還會依當時談話內容所及之處，而播放同一首曲目被不同音樂家所演奏的不同版本，對於愛樂讀者而言，一方面讀這本書，同時另一方面則找出書中段落所提到的版本唱片來聽，彼此參照地邊讀邊聽，應該是相當容易的。正因如此，相信許多愛樂讀者會跟卡西迪有一個同樣的感概：「啊，這張唱片對這個曲目的演奏確實如此！某某人在那張唱片的詮釋，又真是那樣！……」咦？不知不覺間，原來自己在同一首曲目上，竟買（敗？）了那麼多版本的唱片……

也許不常聽古典音樂的讀者，不大能體會樂迷們對於蒐集不同版本的執念，可能會質疑：「不就同一個曲目嗎？為什麼要重複買不同指揮家或演奏家或樂團，甚至不同年份的版本呢？」但就像小說《挪威的森林》的日文原著只有一個，但卻存在有許多不同的中文譯本，讀起來的味道，或在讀者心中所激起的漣漪，都不一樣。不同理解或角度的詮釋，彰顯出同一部作品的多樣面貌。特別是看到國際指揮大師小澤征爾的現身說法，更能體會到音樂家本身對於作品的解讀與表現，常常存在截然不同的觀點。

書中，指揮過許多國際各大交響樂團的小澤征爾就曾坦白談到這個問題，甚至連小澤征爾自己都會改變：「村上：……但如果小澤先生現在和波士頓交響樂團一起演奏這同一首曲子的話，音可能會相當不同了吧？小澤：嗯，應該會不同。我也變了……跟你這樣談著，我才發現，我也改變了很多。上次我和齋藤紀念（管弦樂團）到紐約去，在卡內基廳演奏布拉姆斯的第一號（交響曲），和白遼士的《幻想交響曲》，還有布瑞頓的《戰爭安魂曲》對吧。那次，我又有很大的改變。村上：現在也還在繼續改變。小澤：到了我這個年紀，還是會改變。而且，會隨著實際的經驗改變下去。那或許是，指揮者這個職業的一個特徵。換句話說會

在每次的演奏現場繼續完成改減。我們哪，不由管弦樂團實際發出聲音，就無法成就什麼。我讀樂譜，在腦子裡形成一種音樂，再和管弦樂團的演奏者一起發出真實的聲音，不過其中卻會產生各式各樣的東西。有人與人的現實性關係，也有要把重點放在那音樂的什麼地方才好，這種音樂性判斷。有時採取長樂句來眺望音樂，有時相反地以細微的樂句深入拘泥。在那許多作業中要把重點放在哪裡才好，必須要有定見。透過這種經驗，我們會改變下去。」有點像卡西迪之前曾經說過的，在人生不同的時間點，因為不同的經歷或心境，讓我們對於同一本書或同一首曲子或同一部電影，也常會有不同的體悟，所以「舊書新讀」不見得是浪費時間，有時反而能夠讀出新味。吃著一樣的豆干，如果這次是在大嚼花生之餘來吃，也許就會像金聖歎一樣，吃出火腿味吧……

小澤征爾出生於1935年的滿州國，師承日本指揮家齋藤秀雄，後來出國留學，先被指揮家卡拉揚（Herbert von Karajan，以帶領柏林愛樂著名）收為入室弟子，後來並被當時指揮紐約愛樂的伯恩斯坦（Leonard Bernstein）選為助理指揮，進而在樂壇出道。有個關於小澤征爾的小道軼事，不知真假，但常常聽到：他當年參加一個指揮家比賽，進入了前三名的決選，小澤征爾被安排在最後一個演出，他依評審所提供的樂譜開始指揮樂團演出，但演奏到一半，他發現樂曲中有些不自然，他剛開始以為是樂手們的問題，便停下來請樂團重新演奏，但問題依舊，他小心翼翼地詢問樂譜是否有誤，但在場的作曲家與評委團都鄭重聲明樂譜沒有問題，小澤征爾不免對自己的直覺與判斷發生動搖，但幾經思索，他堅持立場向主辦單位再次質疑樂譜問題，這時評審們報以熱烈掌聲，恭喜他拿下比賽勝利。原來是前兩位參賽者也產生一樣的懷疑，但不敢提出質疑，不像小澤征爾堅持自己而不附和權威意見，所以首獎最終是屬於小澤征爾的。卡西迪讀了這本書後，才發現就算這個小故事的真實性有問題，但也確實描繪出小澤征爾擇善固執的性格。

如果說每個著名指揮家都有其常年配合甚至調教成名的樂團，小澤征爾與波士頓交響樂團合作長達近三十年的時間，二者並留下許多著名的錄音，包括馬勒（Gustav Mahler）的交響曲全集。現在以作曲家聞名樂壇的馬勒，其實在世時僅以指揮家的身分而被認識，他曾預言：「我的時代將會來臨！」事實上，馬勒之所以能在今日成為「顯學」，就是小澤征爾的師傅伯恩斯坦的大力推廣。當年在伯恩斯坦身旁親炙的小澤征爾，也提到他對馬勒的深刻理解，是在維也納美術館看到與馬勒同時期的畫家克林姆（Gustav Klimt）才體會到的。克林姆是「維也納分離派」的先驅，以華麗且頹廢的畫風著稱，小澤征爾用「崩潰」一詞來形容當時維也納藝術的現象，而身在維也納的馬勒，他所寫的作品中常有方向相反的主題卻同時呈現進行，暨混雜又顯得耽美，這就是馬勒的魅力。

時到今日，似乎沒有錄過馬勒全集的指揮家就不算大師。馬勒交響曲的版本之多，更是不勝枚舉。卡西迪今天推薦的版本是剛在去年初甫離開人世的指揮家阿巴多（Claudio Abbado，他曾在卡拉揚過世後接手柏林愛樂），他早年所錄的馬勒全集，便是以克林姆的作品作為封面，非常符合阿巴多處理馬勒樂句的風格，特別是那欲仙欲死的慢版……



司法官評鑑結果報告

◎趙培皓 律師

本會於民國103年12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之評鑑表進行修改後，辦理司法官評鑑，於104年2月初回收236份，其中在台南地區執業之律師共101人，佔評鑑律師總數之42.80%，亦佔台南律師公會在地執業律師總數之37.41%。又依本次評鑑回收份數計之，非於台南地區執業之律師所佔比率，相較於去年之數據，約增加11%。

此次之評鑑表，有下列特色，茲分述之：

- 一、此次以台南地檢署公訴組檢察官21名、偵查組檢察官68名、台南地院民事庭(含家事法庭)法官45名、台南地院刑事庭(含少年法庭)法官55名、台南高分院民事庭法官16名及台南高分院刑事庭法官25名，以上為受評鑑對象。
- 二、台南地檢署部分檢察官有署內公訴組與偵查組相互調動之情，因公訴檢察官與偵查檢察官職務內容與受評鑑項目尚有區別，故本次評鑑將上開檢察官分別列入公訴組及偵查組之評鑑表內，供會員評鑑。
- 三、此次受評鑑之項目，除台南地檢署公訴組無裁判品質、增加蒞庭表現及公訴作為之評鑑項目外，其餘評鑑均列：問案態度、訴訟程序進行、裁判品質等三項，以A(非常好)為3分、B(好)為2分、C(普通)為1分、D(不好)為-1分、E(非常不好)為-2分，分別計分後，再統計評鑑表之總和。
- 四、以往全國聯合會統一之評鑑表格所列之品德操守，因為許多會員向本會反應，司法官之品德操守無從確知，傳聞不足為據，無法評鑑，故本次評鑑仍未將品德操守列為評鑑項目。又若會員知悉特定司法官涉有具體違法或品德、操守不當之處，仍可隨時向本公會反映。
- 五、此次回收之評鑑表，會員於上述三項評鑑項目，圈選 A (非常好)、B (好) 項及 C (普通) 之選項較多，至於圈選 D (不好)、E (非常不好) 者不多，可見司法官之作為大多獲得律師之接受。本會將回收之評鑑表統計後，依循往例，為鼓勵優秀司法官，依各院檢司法官員額之人數，擇優公佈台南高分院民、刑庭及

台南地檢署公訴組各項前三名次，台南地院民、刑庭及台南地檢署偵查組前五名次的司法官，若分數相同，列同一名次。依計票結果，顯示下列各點：

1. 台南高分院刑事庭法官所得之總分仍為最高，可能原因為：台南高分院所管轄地區包括台南、雲林、嘉義地區，本會外地律師對於台南高分院之法官較為熟悉，法官所得分數累計較高。
2. 台南地檢署偵查組所得總分較低，可能原因為：台南地檢署偵查組，檢察官人數較多，票數較為分散，且多名檢察官受到評鑑之次數甚少。
3. 各法院得票最高之司法官，其在評鑑表各個項目多被評鑑為優秀司法官。
4. 得票分數較低之司法官，部分原因如后：(1) 律師對於該司法官不熟，(2) 該司法官於評鑑前不久才調入台南地區法院或檢察署，(3) 評鑑律師無訴訟上之互動、故未評鑑或(4) 公訴檢察官與偵查檢察官職務上互調等因素所致，並不必然是問案態度、訴訟程序進行或裁判品質、蒞庭態度或公訴表現遭圈選 D (不好)、E (非常不好) 者，此部份特請院檢首長參酌。

本會自民國84年起舉辦台南地區司法官評鑑，迄今邁入第19年，其間之評鑑方式，最初係由會員圈選最優者6名、待改善者3名；後因該評鑑方式無法確知優劣之項目，乃由林國明律師於民國96年將評鑑方式，變更為法庭觀察紀錄；民國98年全聯會提出統一評鑑之表格，交各公會作為評鑑之方式，並彙整後送交司法院、法務部，資為司法官升遷、調動時之參考。惟全聯會目前已停止評鑑活動。

今年之評鑑能夠圓滿完成，感謝本會理監事、司法改革委員會各委員及秘書處之協助，期待明年除繼續辦理外，更希望能加強對於待改善司法官之個別法庭觀察，作為日後報告待改善之具體事項。

優秀法官名單

一、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 (一) 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25位，公布前三名次：
 1. 問案態度：董武全、林逸梅、沈揚仁

2. 訴訟程序進行：董武全、林逸梅、沈揚仁
3. 裁判品質：董武全、林逸梅、沈揚仁

(二) 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16位，公布前三名次：

1. 問案態度：丁振昌、吳上康、葉居正
2. 訴訟程序進行：丁振昌、吳上康、葉居正
3. 裁判品質：丁振昌、吳上康、葉居正

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一) 刑事庭(含少年法庭)，受評鑑法官共55位，公布前五名次：

1. 問案態度：曾子珍、陳欽賢、卓穎毓、鄧希賢、鄭銘仁、彭喜有。
2. 訴訟程序進行：陳欽賢、鄭銘仁、卓穎毓、曾子珍、鄧希賢。
3. 裁判品質：陳欽賢、卓穎毓、曾子珍、鄭銘仁、鄧希賢、包梅真。

(二) 民事庭，受評鑑法官共45位(含家事法庭)，公布前五名次：

1. 問案態度：洪碧雀、伍逸康、田幸艷、黃瑪玲、蘇正賢。
2. 訴訟程序進行：洪碧雀、田幸艷、伍逸康、張家瑛、王獻楠、林富郎、蘇正賢。
3. 裁判品質：洪碧雀、田幸艷、伍逸康、張麗娟、王獻楠、蘇正賢、張家瑛。

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公訴組，受評鑑檢察官共21位，公布前三名次：

1. 蒞庭態度：王 誠、蘇榮照、李宗榮
2. 蒞庭表現及公訴作為：王 誠、蘇榮照、李宗榮

(二) 偵查組，受評鑑檢察官共68位，公布前五名次：

1. 偵訊態度：陳擁文、蘇榮照、陳竹君、薛雯文、王聖豪
2. 偵查程序及作為：陳擁文、蘇榮照、陳竹君、薛雯文、王聖豪
3. 書類品質：陳擁文、陳竹君、蘇榮照、薛雯文、林朝文

台南律師公會第30屆104年度第1次臨時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3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

二、地點：本會地院辦公室

三、出席：黃雅萍、許雅芬、康文彬、吳健安、宋金比
列席：林仲豪

主席：黃副理事長雅萍

記錄：鄭雅文

四、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於104年5月1~10日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荷比盧10日遊」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康常務理事作說明。

決議：審議通過。本次國外旅遊活動，本會補助總額以新台幣6萬元為上限；每一會員每年度國外旅遊活動不論次數，補助總金額上限為5千元。

五、散會(下午1時30分)

訊 息 公 告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4年3月12日以(104)律聯字第104043號函，函轉司法院秘書長104年3月3日秘台資一字第1040006030號函檢送之委外營運之「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104年度計費基準，該函略以：為訂定本系統合理之收費基準，經審核營運廠商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系統營運計畫有關人力及軟硬體等相關成本，並綜合考量歷年之成本收益，審訂104年度之收費基準，計費方案調整如下等語，詳請參見司法院秘書長104年3月3日秘台資一字第1040006030號函。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2月24日南檢玲護強字第11007號函檢送該署修復式司法案件聯繫窗口資料壹份，以利本會會員查詢相關案件修復制度，該函略以：一、依據民國104年2月9日修復式司法聯繫會議決議辦理。二、本署修復式司法聯繫窗口資料：強股觀護人徐新峰，電話：(06)2959731轉2830，傳真：(06)2988192，供會員查照辦理。

※依據104年度台南、雲林、嘉義律師公會104年2月12日聯合座談會討論事項，本會已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閱卷室自行設置二台掃描器，提供律師電子掃描閱卷作業使用，已經於104年3月18日啟用，歡迎會員使用。律師若使用該二台掃描器閱卷而取得掃描檔者，依法無須繳納閱卷費，但若依原有影印方式閱卷，請使用院方設備並仍須繳費。